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5)

李委員就「指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可能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使改制後之幼兒園於工作時間之安排仍保有合理之彈性，不因改制為幼兒園或將改列行業別致生窒礙難行之處，並使幼托政策遂行及衡平勞雇雙方權益，又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嬰中心性質與幼兒園相近，本會原擬指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幼兒園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嬰中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依法制程序辦理預告。
- 二、該案於預告期間未獲民眾書面陳述意見，惟部分團體向立委陳情，表示疑慮。為求周延，本會於 101 年 9 月 5 日邀集基層工會組織、家長團體與業者代表等相關團體及主管機關召開「指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幼兒園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嬰中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草案」會議，與會人員於該會議中充分對話及討論。有關本案，本會將多方考量，審慎研議。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灣人才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3)

王委員有關臺灣人才荒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本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經本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我國 15-24 歲之青年，101 年 1-8 月平均失業率為 12.31%，較上年同期減少 0.22 個百分點，為一般失業率 2.9 倍，主要係因青年初入勞動市場，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致其轉換工作頻繁、工作較不穩定。為協助提升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政府刻正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101 年辦理 55 項計畫，預計提供國內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可使青年失業率與平均失業率間之差距縮小。

三、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9)

陳委員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頻道變更審查方面，查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擘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與東森得易購因廣告專用頻道，託播合約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且本（101）年度未能完成續約；凱擘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另與其他頻道業者簽約，遂有變更頻道規劃需求；因而向通傳會為營運計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並就各系統經營者申請變更頻道予以審核。

二、通傳會審議該等頻道變更案，秉持行政中立、尊重市場商業機制、系統經營者之頻道規劃選擇權，不介入頻道業者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商業協議；惟因該案影響消費者權益、產業秩序之情節重大，並函詢公平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意見，及請凱擘公司到該會說明消費者權益維護規劃，作為審核頻道變更案之參考，該案業經通傳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許可。

三、有關 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方面：

(一)有關 4G 釋照時點，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公告交通部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行動寬頻業務」項目，開放時程為 102 年 12 月。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所規劃之釋照政策，基於行動通信技術演進日新月異，以及數位匯流已成既定趨勢，故以「行動寬頻業務」之中性名稱作為本次開放業務正式名稱；業者將可依其業務規劃考量，在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訂定規範下，彈性選擇行動通信技術標準，以有效利用頻譜資源。

(三)通傳會將依行政院公告交通部「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研議業務管理規則與競價等相關規定，並廣徵各界意見，以期 102 年年底前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提供國人優質行動寬頻服務。